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或根据公司另行制订的有关累积投票制度，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按照以下方式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或根据公司另行制订的有关累积投票制度，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按照以下方式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

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	---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